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歷經五次修正，為更符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因應相關機關意見，爰擬具本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學校幹事、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規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甄選作業任職年限為三年。(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二、刪除護理人員陞遷規定第三階段，遴補現職公職護理人員及具護理人員資格之非現職公職護理人員，二者人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增列擇優錄取，錄取人數每滿三人應有一人具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修正營養師陞遷規定第二階段，增列「測驗」項目，並調整各項成績占比；刪除營養師陞遷規定第三階段，現職公職營養師及具有營養師資格之非公職現職人員，各占百分之五十辦理甄選之規定，增列擇優錄取，錄取人數每滿三人應有一人具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刪除學校幹事、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到職或因個人因素放棄報到，於日後一定期限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該職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